

青岛实验高中食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应急处置预案

一、指导思想

为确保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加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快速反应、医疗救治以及舆情应对能力,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件发展,防止有害因素继续对学生的危害,制定本预案。

二、适用范围

一旦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不明原因集体不良反应等事故,立即启动本预案。

三、应急处置指挥机构

(一) 成立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并根据形势发展,施行战时工作体制和机制。

(1) 成员名单

组 长: 石华军

副组长: 赵坚、王太文

成 员: 张文慧 张虹

(2)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王玲梅同志兼任。

联络员: 王玲梅

(3) 成立应急工作机构,以后勤中心为牵头部门,并按有关职责范围开始运转,加强对应急工作的部署、检查、指挥、处理。

(二) 应急处置指挥机构职责

1. 应急指挥小组

负责人：石华军 联系电话：18363986109

联络员：王玲梅 联系电话：18663972699

主要职责：

1 迅速到达现场了解事故情况，封存疑似食物，控制局面，研究事故处理的具体策略；

(2) 尽快向青岛市教育局、所属辖区区市场监管局、区市疾控中心等相关部门汇报情况；

市教育局上报电话：体卫艺处 18806488617/82751007

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报电话： 87866315

城阳区疾控中心上报电话：87868734

(3) 组织力量全程指挥其他各职能小组投入工作；

(4) 密切配合相关机构对事故的处理工作，认真执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相关单位的有关指示；

(5) 负责事故的调查、分析和处理，查找原因和责任。

2. 医疗救援小组

负责人：陈素玲 联系电话：13863979282

联络员：侯秀娟 联系电话：15165293933

主要职责：

(1) 立即组织护送身体有明显症状不适人员去医院救治，追踪了解病情，随时与学校负责人保持联系；

(3) 接待患者家属，做好安抚工作，防止出现情绪过激情况。

3. 现场控制小组

负责人：张文慧 联系电话：136976384588

联络员：张虹 联系电话：13675324107

主要职能：

(1)控制现场，维护秩序，劝离无关人员，防止发生混乱局面；

(2)排查其他人员，如果发现新病人组织力量送医院；

(3)接待家长，做好解释说明及思想工作；

(4)组织管理好学生，防止学生慌乱、散失，维护学校秩序。

(5)向知情者、见证人调查事故起因，掌握好第一手资料；必要时配合相关机构进行现场消毒（紫外线消毒需达到1小时以上）、取样分析等工作。

4. 舆情应对小组

负责人：孙鸣浩 联系电话：18005325757

联络员：孙誉豪 联系电话：18669863710

主要职能：

(1)及时了解现场情况，指定新闻发言人正确应对媒体；

(2)及时监控舆情，控制网络不实言论的传播。

5. 停止供餐应对小组

负责人：王太文 联系电话：13615327575

联络员：郑宝坪 联系电话：15969825323

主要职能：

一旦出现不可抗因素（如停电、停气等）或经查实需要封存食堂现场，确需学校（园）食堂停止供餐的情况下，启动该应对小组。

- （1）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配送餐方式；
- （2）组织采购食品，确保师生按时正常就餐；
- （3）选择有资质的配餐企业临时配送餐；

配餐企业资质：青岛馨馨家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配餐企业法人：郝守红

配餐企业联系人：郝守红

联系电话：

13792847091

学校接餐人：

高玮玮

联系电话：

13616396337

四、应急处理办法

1. 一旦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学校应立即向市教育局报告，包括：单位、地址、时间、中毒人数，主要表现，可能引起中毒的食物等，以便于有关部门采取措施、组织抢救、调查分析中毒原因和预防方法等。学校在电话上报后应在 40 分钟内报送书面报告。

2. 应急指挥小组成员迅速进入现场，进行调查，摸清情况，在进行收集取证的同时，对现场进行应急处理。若发生食物中毒事故应立即上报市教育局、所属辖区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疾控中心等相关部门。若怀疑投毒则向公安部门报告。

市教育局上报电话 81703693

区市场监管局上报电话：87866315

区疾控中心上报电话：85652500

3.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学校应主动组织病人就医，避免贻误治疗；在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同时要保护好现场，病人吃剩的食物不要急于倒掉，食品用餐具不要急于冲洗，病人的排泄物（呕吐物、大便）要保留，以便相关部门采样检验，为确定原因提供可靠保证；学校应尽快组织食品加工涉及的人员到现场，准备接受相关调查；应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对食品加工场所、食品原材料、贮存条件、食品留样、设施设备、索证索票等情况进行调查。

4. 了解事件发生，发展的一般情况，发病日期，人数，学生近期出勤、学习、生活、劳动、预防保健情况等。查清时间爆发中的全部病例，特别是首批发病者的情况，进行病例调查和病例登记。

5. 经联合现场调查后，初步判明事故起因属于传染病、食物污染、环境污染、污水污染或药品质量等，配合相应专业机构，共同按照相应规定的处理要求，进行调查及处理。属于学校卫生专业方面的重大事件，由卫生监督机构按要求进行处理，首先进行初步调查。

6. 根据事件分析原因，制定综合性防疫措施，监督学校落实应急改进措施，并进行全面消、杀、灭处理（紫外线消毒须达到一小时以上）。

7. 突发事件若未得以控制，必须调整现场力量及验证

方法，修订或补充新的措施。

8. 事态好转后，留部分人员现场监护和进行善后处理，直至事件调查处理工作全部结束。

9. 收集资料由现场负责人员写出完整的书面调查报告，向市教育局相关部门汇报。将全部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存档备案。

10. 应设立新闻发言人作为接受新闻采访的唯一授权人，协调应对突发事件的媒体采访或舆情处置。

青岛实验高中

2022 年 9 月 20 日修

订